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4〕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 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相关县直部门：

《冠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农机安全事故，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达到以下目标：农机安全生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进一步提升，部门配合

密切，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制度机制健全；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监理装备、安全基础设施和基层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率”水平逐年提升，农机事故持续下降。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3月1日—4月30日)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采用出动宣传车、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机手对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集中创建阶段(2024年5月1日—7月31日)

根据平安农机示范县考评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成立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平安农机”和农机安全“十百千”创建活动。同时，全力抓好农机监理大厅、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示范合作社办公场所和基层设施建设。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8月1日—10月31日)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检查验收达标。

四、工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是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促进“平安农机”乡村建设的具体行动，对促进新农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三农”工作结合起来，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中。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街道）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确保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县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确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全县的工作部署，制定具体的实施工作细则，明确目标和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二) 强化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农机安全宣传是预防农机事故、确保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防护措施。活动开展期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村广播、标语、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

机”活动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在农机综合服务窗口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三)发挥基层作用，夯实创建基础。将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着力点、工作重心放在乡镇（街道）、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两级在创建活动中的作用，确保乡镇（街道）、村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同时，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作用，完善农机安全管理网络，使创建工作真正深入到村户。

(四)加强指导，扎实推进。根据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各阶段的重点，县农业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对示范乡镇（街道）、村、农机户及合作社的工作检查指导，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帮民解忧、助民增收、保民平安”的五民观念，做到工作服务到地头、宣传动员到农户，扎实地推进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同时，要认真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全面提升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总体水平。

(五)密切配合，健全联管机制。各乡镇（街道）及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平安农机”创建目标和标准，密切配合，健全农机安全联合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制，切实抓好农机道路交通安全，促进农机安全发展。加强对乡村道路的动态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拖拉机违章

驾驶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牌证发放、年度检验等源头治理，建立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 定期考核，严格创建标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工作目标、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将按照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的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镇街开展创建活动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冠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邢同凯 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申延龙 冠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振东 冠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边春霞 冠县财政局副局长

梁 寒 冠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么乃运 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谷跃宾 冠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朱玉东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谢洪涛 冠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董书志 清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晨茜 崇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 吴 烟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小冬 斜店乡副乡长

李维彩 东古城镇一级主任科员

孙汉利 北馆陶镇副镇长

冯书栋 万善乡人大主席

李衍彬 店子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主任

边 鹏 清水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主任
张德坤 兰沃乡副乡长
张保群 甘官屯镇人大主席
柴 喆 柳林镇党委副书记
李壮利 范寨镇党委副书记
曹洪涛 辛集镇副镇长
杜景武 定远寨镇农林水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姚富晓 桑阿镇副镇长
许钦勇 贾镇副镇长
沙 敏 梁堂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申延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么乃运任副主任，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创建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0 份)